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流浪犬管理要點

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安全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參考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流浪犬管理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攜帶犬隻進入本校校園者，應善盡管理之責，繫上鍊子或關進寵物籠內，且隨手清理排泄物如有違反且屢勸不聽者，本校得拒絕該犬隻進入校園，凡於校內出現無飼主牽繩之犬隻一律視為流浪犬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內之流浪犬管理如下
 - (一) 除導盲犬、政府機關工作犬或有特殊事由(例如教學、醫療)者外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本校建築物內，已進入者，得予以勸離。
 - (二) 校園內的流浪犬若發生攻擊行為(例如咬人、追車等)，應立即通報駐警隊以協助處理。同時，應立即通報本校環科中心，該中心將負責後續安置或通報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，以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犬，違反者得予以勸導制止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